

宝鸡市金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、专项工作组、工作专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全市公共场所落实常态化疫情重点防控措施专项督导检查方案》工作安排，现就进一步落实全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对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通告》和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（2021年8月版）》《行业疫情防控技术指南》，严格压实疫情防控“四方”责任，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依据有关标准、规定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常态化疫情重点防控措施落实不细致、不严格、不到位形成传播风险、造成严重后果的各类市场主体，要停业整顿、严肃整改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

任。

三、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引导，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同时强化督导检查，推动各类公共场所、单位严格落实防控要求。

四、区级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包抓责任，对于包片镇街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全面督导；区级部门要及时补充人员力量，下沉一线，严格落实“包社区、包路段”责任制度；各镇街要全面统筹力量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落实落细。

金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